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证明专用章号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为借调、复制
2024年12月28日材料中的调解书等一项内容，共计3页，根据《人民
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复制件与档案原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经办人：李坤引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借阅专用
(2024)新2901民初2188号

原告：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阿克苏市心怡路5号人民市场一层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惠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木提·阿吉，男，1971年3月15日出
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吾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借阅专用
被告：古丽恰尔·吐尔达洪，女，1985年12月22日出生，
柯尔克孜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团结路202
号。

原告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古丽恰尔·吐尔
达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6日立案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借阅专用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 9,972 元, 违约金 522.00 元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 合计 10,494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翻译费用、送达费等费用。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 月 1 日, 被告租赁原告名下位于新疆阿克苏市人民市场二层 B-839 号商铺, 面积 29.27 m², 2022 年 2 月 22 日, 被告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所欠租金及物业、暖气费 9,972 元, 如未按时还清按银行利息,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记。经过原告多次催交, 被告仍不支付租金、物业费、暖气费。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

被告古丽恰尔·吐尔达洪向原告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9,972 元, 此款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付清; 若被告未按期给付上述款项, 原告追加违约金 522.00 元。

上述协议, 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62.35 元, 减半收取 31.18 元, 由被告古丽恰尔·吐尔达洪负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
认，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即具有法律效力。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借阅专用

审 判 员 沙尔比亚·艾斯卡尔



二〇二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借阅专用

书 记 员 吐迪古丽·艾合麦提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借阅专用

